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祝芳浩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祝芳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邓海峰、李国强、高文进

2021年5月11日